

合同编号（甲方）：2026-应急-005

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海淀区网络应急办公系统运维服务包 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地点：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人: 宋晓丹

电话:

010-82468461

受托方(乙方):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79 号 1 幢 1 层 3101

联系人: 赵华鑫

电话:

177415538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方和受托方本着客观公正、友好合作的原则,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应急办公系统运维服务包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1	网络应急办公网络运维服务	1.完成部署在招商大厦机房、应急中心全天候监测设备室、第一办公区机房等 3 个政务网机房内的应急办公网络服务的巡检、维护、故障分析、故障解决工作。 2.网络设备地址管理,设备标识与线路标识制作,网络参数配置的变更及记录;网络故障的分析,准时处理和解决网络问题。 3.每季度至少开展一轮整体巡检,核查设备运行状态等情况,统计设备告警频次、故障率、老化程度等工况数据,提交巡检报告。
2	网络应急办公系统维护	1.完成指挥中心 3D 图形工作站、舆情可视化 3D 图形工作站、城市大脑多媒体展示大厅 3D 图形工作站、彩色多功能打印扫描一体机、传真机、碎纸机、办公电脑等办公设备的巡检、维护、信息收集、问题分析、故障诊断、问题解决等工作。 2.每季度至少开展一轮整体巡检,核查设备运行状态等情况,统计设备告警频次、故障率、老化程度等工况数据,提交巡检报告。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3. 资金支付和验收要求

3.1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按照合同支付比例及验收要求予以支付。

3.2 付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63091442

收款人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收款人账号：110061166013007070795

3.3 合同支付比例：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总价款的 30%、合同总价款的 20%进行支付。

3.4 合同签订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人民币 134,5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3.5 乙方按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连续 45 天或 60 天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和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人民币 80,700.00 元（大写：捌万零柒佰元整）。

3.6 在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等额且经甲方确认的履约保函。甲方在确认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0 日内，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

3.7 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服务完成确认申请，甲方确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且无索赔违约事项后，向乙方出具项目服务完成确认书，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须以甲方向乙方签发项目服务完成确认书后，方可终止履约保函担保责任终止。

3.8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9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各项款额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对此应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不足及时间延迟造成的相关

责任。

3.10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但尚未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仍需完成直至取得项目服务完成确认书，合同有效期届满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剩余服务，相关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仍按本合同执行。

3.11 其他要求：

3.11.1 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乙方不得在甲方规定工作时段内分散本分包驻场人员参与甲方本项目其他分包驻场服务工作。乙方可按甲方的要求增加现场人员，提高项目工作进度，乙方不得因增加人员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乙方充分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有足够能力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派驻人员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按照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对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考核，对于2次考核均不合格的驻场人员，甲方予以退回，退回累计次数达3次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警告，退回累计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严格确保全体驻场人员按时到岗、在岗履职，严禁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岗、脱岗；驻场人员出现离职、岗位调换等人员变动情形的，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均应提前一周书面告知甲方。当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提级防护、应急处置等紧急工作，乙方现有驻场人员数量不足或技术能力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可申请外部相关技术人员进场配合工作，所有外来人员须经甲方考核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场地开展相关作业；驻场人员停车、就餐、加班后勤保障事宜统一由乙方负责统筹解决，驻场人员产生的伙食、交通、通讯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3 乙方关于项目实施所需技术及相关人力资源充沛，实力雄厚，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丰富，服务保障能力强，项目实施响应、阶段性和整体性交付能力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作为自身未能履约、未能实施、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理由，不得借以甲方、甲方相关系统、软件平台及甲方相关单位等原因作为项目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理由。如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验收工作，乙方须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乙方累

计两次未通过甲方项目验收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11.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项目相关材料编写、排版、校审、打印、装（胶）订等工作，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3.11.5 乙方为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需使用乙方相关系统工具为支撑保障项目全天候稳定运行的，乙方须长期免费向甲方开放使用权限，且无论本合同是否到期或终止，乙方均不得擅自关停上述服务，亦不得因此向甲方另行收费。

3.11.6 甲方享有对乙方投标文件相关表册资料的复核查验权利，若查实乙方提交表册存在虚假内容、以虚假材料谋求成交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依法规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3.12 甲方有权对项目验收结果面向社会公告。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5. 合同续签

5.1 甲方在本项目实质内容不改变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5.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可向甲方提出合同续签申请（附本期甲方出具的服务完成确认书），甲方根据项目财务年度资金申报或资金到位情况，结合乙方上一年度项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合同续签反馈意见。乙方上一年度项目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的，甲方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之外，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通过甲方续签合同评审后，双方启动续签合同洽商，续签合同金额原则上与初次合同金额一致，确需调整的调整金额不得超过初次合同金额的10%。

6.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根据本项服务要求，乙方定时提供至少1人现场技术运维服务。

服务时间：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如遇国家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属地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本地区应急系统跨部门联防联控等工作需要，甲方有

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顺延驻场时间。

服务形式及地点：甲方指定

7. 保密要求

乙方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允许外泄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人员必须完全遵从甲方工作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书》。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是不包括违约与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如何处理的协议。

9. 违约责任

9.1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应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如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迟，除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3 如因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乙方出具的文件有瑕疵需要弥补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弥补措施，否则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诉讼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2. 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服务人员变更承诺函

附件四：服务承诺书

附件五：设备清单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公司营业执照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日期：2026.9.21

受托方（乙方）：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冯帅

盖章：

日期：2026.9.21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履行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应急办公系统运维服务包合同义务，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项目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不为公众所知悉、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包括国家秘密、政府文件、政府决策与计划、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

（2）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3）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4）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 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1)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 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

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文本数量与合同数量保持一致。

(2) 生效。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4) 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乙方（盖章）：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21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确保合同/协议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确保《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应急办公系统运维服务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协议)有效履行,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文艺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其他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二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五)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规定的，甲方终止合同关系，乙方两年内禁止成为甲方合作单位，并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执行期限及有关要求

(一) 廉政责任书自本合同/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至本合同/本协议服务期满结束。

(二) 本廉政责任书数量与合同数量保持一致。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

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三

服务人员变更承诺函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我司承诺，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及形式提供项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我方不予变更项目服务人员，我方如若私自变更项目服务人员，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我司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附件四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经营过程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在以往与其他单位合作中,我单位及工作人员未有违反廉政责任有关规定的行为。

我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承担因未属实情况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与贵单位合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按照《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应急办公系统运维服务包合同》要求,为贵单位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6.9.21



附件五 设备清单

1.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1	防火墙	启明星辰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 V2.6USG-FWGAFT-12600GP-G014(万兆)	2
2	入侵检测	启明星辰天清入侵系统 NGIPS5000-ZX(千兆)/V6.0	1
3	WAF	启明星辰天清 WEB 应用安全网关 WAF6000-ZX(千兆)/V7.0	2
4	指挥中心网络出口链路负载均衡	启明星辰 天清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V7.0、ADC4200-N4220	1
5	办公区边界防火墙	启明星辰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 V2.6、USG-FW-4000-T-NF5610	1

2.网络应急办公系统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开天 M630Z	1
2	联想(Lenovo)SSD 固态硬盘 256GB M.2 接口 (SATA 总线)SL700 固态宝系列 2280 板型	联想 SL7002280 板型 256GB	46
3	希沃/触控一体机/G98EB 触控一体机含 PC 模块	希沃 G98EB	2
4	惠普(HP)EliteBook 840 G8 商用便携式计算机 (i7/16G/512SSD 集成显卡)	惠普(HP)EliteBook840 G8	10
5	联想(M737t-E102 台式机计算机(i7-10700 16g1T+256 独显)23.8 寸	联想(Lenovo)ThinkcentrM737t-E102	24
6	联想 M838z-Gen2-D373 计算机一体机(i7-1170016g1T-2562G 独显)	联想 (Lenovo)ThinkcentrM838z-Gen2-D373	22
7	彩色多功能打印扫描一体机	光电通 MP3100CDN	2
8	科密(Comet)碎纸机	科密(Comet)碎纸机铂金刚	2
9	彩色打印机	奔图 CM8505DN	2
10	100 寸电视	海信 激光电视 S5	1
11	智慧屏	华为 IdeaHubPro86	1
12	OPS 电脑	华为 IdeaHubSeriesOPSI5	1
13	手持式防窃密/跟踪检测定位设备	智信天一 ZXTY-A1	1
14	长时频谱监控系统	智信天一 ZXTY-LM1	1
15	IP 调度电话	震有 GNT-5812F	22
16	网络安全事件证据留存光盘刻录机	先锋 xd07cb	2
17	现场录音设备	索尼 ICD-PX4704GB	2
18	相机	佳能 90D	1
19	摄像机	索尼 FDR-AX60	1
20	传真机	光电通 OEF716M	2
21	网络安全事件追踪溯源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P920	1
22	网络安全事件有害程序样本分析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P920	1
23	网络安全事件证据留存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P720	1
24	中控操作平板	微软 surfacepro7+1NC-00008	1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GC11010826210200059252-XM001-333529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海淀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海淀区网络应急办公系统运维服务包(标段编号:11010826210200059252-XM001-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69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09-02 17:46:28

业务专用章

附件七：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6309144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₁₋₁₎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5000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1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蔡宏青	营 业 期 限	2009年11月11日至 2029年11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日用杂货、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乐器、箱包、医疗器械I类、II类、家用电器、照相器材、乐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化妆品、饰品、眼镜、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花、草及观赏植物、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首饰、燃料、化肥、金属材料、润滑油、汽车、农具（不含危险化学品类农药）、矿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出租商用厨房、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打字、复印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会议服务；舞台设备、器材出租；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打印机、扫描仪等）租赁；租赁办公设备、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设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零售烟草；工程勘察；经营电信业务；零售药品；保健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零售烟草、工程勘察、经营电信业务、零售药品、保健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